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8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2014年12月11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席董事。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通過**由2015年起每一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主席及其他每位董事之酬金分別為港幣5,000元與港幣220,000元,直至本公司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另作決定為止,惟倘一位董事並非整個財政年度擔任董事職位,則按該董事於財政年度擔任該職位之期間之比例支付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通過**:

- (a) 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發行、配發及處置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的本公司額外股份(於本決議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

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此項授權包括授予或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轉換之發售建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轉換債權證)以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2) 「通過：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其後之修訂本，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該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3) 「**通過**：擴大授予董事依據本大會通告內第 5(1)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基於擴大權力而增發之新股數目，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第 5(2)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等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該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2015年5月22日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1 條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聯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 48 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e. 本公司將由 20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至 20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或如股東週年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如上文詳述）而於 2015 年 6 月 24 日舉行，則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票聯同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 20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f. 有關上述第 2 項，(i) 李嘉誠先生、甘慶林先生、梁肇漢先生、霍建寧先生、陸法蘭先生、周近智先生、麥理思先生、李業廣先生、郭敦禮先生及王葛鳴博士（彼等均於 2015 年 1 月 9 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及葉德銓先生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彼等均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及 (ii) 周胡慕芳女士、黎啟明先生、鄭海泉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李慧敏女士、盛永能先生及黃頌顯先生（將於併購方案及分拆上市方案（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3 月 31 日之通函）完成日期，現預期為 2015 年 6 月 3 日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若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其任期將僅至股東週年大會，彼等均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已告知本公司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董事或建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 2015 年 5 月 22 日之本公司通函（「本通函」）附錄二。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而須向本公司遞交建議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重選退席董事」一節。
- g. 有關上述第 5(2)項普通決議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當中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決議案。
- h.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 20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舉行。

倘於 2015 年 6 月 23 日上午 8 時正，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於相同時間及地點召開。

股東可致電熱線電話 (852) 3169 3868 或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ckh.com.hk) 查閱大會延期及替代安排之詳情。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鮑綺雲小姐、吳佳慶小姐及趙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梁肇漢先生、霍建寧先生、陸法蘭先生、周近智先生、麥理思先生及李業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敦禮先生、葉元章先生、馬世民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王葛鳴博士（亦為馬世民先生之替任董事）及張英潮先生。